



## 人大法制工作

**【执法检查】** 以执法检查为抓手，着力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扎实开展《统计法》《安全生产法》《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配合州人大开展《甘孜州防灾减灾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等立法调研工作，通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促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食品安全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执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县执行有力。

**【人事任免】** 人大常委会按照《新龙县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的统一，又充分尊重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5 人（次）。真正把县委的意图，变成了国家的意志，变成了人民的意愿，保证了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干部的整体统一。

（审核/撰稿：王彬）

## 政府法制工作

**【学法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及时制发《2018 年度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认真抓好常务会学法相应材料准备等工作。

《新龙县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管理办法（试行）》《新龙县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造林项目议标办法（试行）》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报审，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发合规合法、发布及时。

**【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按照《甘孜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上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及时上报各类文件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报表。全年共计审查报送规范性文件 21 份，完成《新龙县砂石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执法年审】** 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进行年审，共审查合格 218 人，清理调离、遗失证件 23 人，新办证 9 人。

（审核：邓永红/撰稿：王巧丽）

## 政法工作

**【人员结构】** 年末有副处级领导职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1 人；副处级职级干部 2 人；正科级领导职数 3 人：政法委副书记兼维稳防邪办主任 1 人、政法委副书记兼“大调解”办主任 1 人、综治办主任 1 人（兼国安办、三电办、处非办、人防办主任），副处级生活待遇干部 1 人；正科级非领导职数 1 人（主任科员）；副科级领导职数 3 人：维稳防邪办副主任 1 人、政工科科长 1 人、大调解专职副主任 1 人。

**【风险评估】** 按照《新龙县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面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维稳办发〔2010〕11号）文件要求和《新龙县情报信息会商、研判、处理机制》《新龙县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预警评估制度》，强化移民搬迁、通乡（通村）公路、中（小）电站建设等的风险评估，并将重大群体性活动和佛事活动纳入风险评估内容。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寺不漏僧”的要求，采取走访排查和集中排查的方式，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摸排调研活动，驻乡驻村工作组坚持每日走村入户，“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信访问题，切实做到“纠纷隐患一个不落、信访问题一个不掉”。突出“事要解决”的导向，对排查出的纠纷隐患落实“五定”措施，能及时化解的，立即化解消除，对一时化解不了的，落实教育稳控责任，严防纠纷升级扩大，严防发生

赴省进京上访事件。2018 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321 件，调处成功 321 件，调处率 100%。

**【防邪工作】** 进一步强化对各类邪教组织和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打击力度。根据州防邪办的总体工作安排和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将依法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作为工作重点，并根据新龙实际，针对邪教组织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了措施到位，打击精确，通过监控、排查、教育转化巩固工作、集中宣传等工作措施，深入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实现邪教组织和邪教活动“零发生”的工作目标。

**【人防工作】** 1. 制定下发《2018 年新龙县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同时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纳入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和目标考核责任中，与综治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2. 结合工作实际和本县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员队伍和保密制度。

**【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 1. 深化综治基础，巩固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面宽度深，与区、乡镇、单位层层签订《新龙县 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与周边七县逐一签订《甘孜州县际和谐边界共建协议书》，下发了《新龙县 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新龙